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3497

10位ISBN编号：7511813496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
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08年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典>>

书籍目录

一、宪法　国家法编　1．宪法　2．选举、代表　3．民族　4．相关法二、民商法编　1．总类　2．侵权　3．物权　4．债权　5．公司、企业　6．知识产权　7．亲属、继承　8．保险　9．证券三、行政法编　1．总类　2．人事　3．司法行政　4．公安、安全　5．教育　6．卫生、医药　7．房地产、物业　8．环境保护四、经济法编　1．税务　2．财政　3．土地管理　4．农业　5．价格　6．技术监督　7．工商管理五、社会法编　1．社会组织　2．社会救济　3．社会保险　4．特殊保障　5．劳动六、刑法编山七、程序法编　1．刑事诉讼　2．民事争讼　3．行政诉讼

章节摘录

第一百九十六条【抵押财产确定】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一）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未实现；（二）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三）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四）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七条【抵押财产孳息】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一百九十八条【抵押财产变现后的处理】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抵押权清偿顺序】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二）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第二百条【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特别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
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第二百零一条【抵押权实现的特别规定】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的，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
第二百零二条【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第二节最高额抵押权第二百零三条【最高额抵押的概念】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典35(应用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